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予以认可。

三、《关于确认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标的资产注入，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金额超出年初预计额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该等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超出预计金额部

分的担保我们予以确认；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该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系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注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联合重组，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关联方范围扩大。公司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我们予以确认；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发展有利；该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

暂行办法》的规定；薪酬的发放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9 年度薪酬情况我们予以认可。

八、《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19 年的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予以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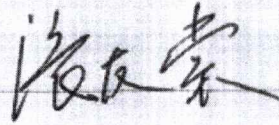
十、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的独立意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9 年完成了业绩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已从财务报告、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企业在内的全部下属企业的统一管理，并对各子公司关键岗位进行相关上市规则的培训和交流，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我们认为，公司通过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整合，进一步促进了上市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企业的融合，整合进展情况符合前期计划，并取得了阶段性整合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徐正伟

赵登平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_____

徐正伟  _____

赵登平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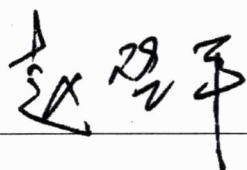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_____

徐正伟 _____

赵登平 _____



2020年4月27日